

司法行政部編

第一冊
民事法令

司法法令彙編

謝冠生



司法部編

司法法令彙編

第一冊 民事法令



3 0477 2482 2



凡例

一本書編載之法令以司法法令爲主，其他較重要或與司法有關之行政法令間亦列入。

二本書分六類：(一)民事法令(二)刑事法令(三)監獄法令(四)律師法令(五)人事法令(六)行政法令。至主計法令另行編印。

三本書編載之法令，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以後，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布者爲原則。戰時各項法規，在未奉明令廢止前暫仍列入，以便參考。

四本書編載之令文，以含有補充或變更法律性質者爲主，至本部重要訓令間亦列入。

五本書各類編載次序不依公布之先後，而就各該事項內容有關係者定之，其有一法規而內容涉及兩類以上者，則列入前類，並於未列之處揭載標題註明原文見某類以便檢閱。

- 六 凡法規無錄全文之必要者，僅摘列有關條文，以省篇幅。
- 七 凡法規曾經修正者，概以最後修正條文爲依歸，其標題下載明最後修正年月日及施行日期，並將原公布及歷次修正之年月日及條文列註，以備查考。

司法法令彙編第一冊目錄

凡例

一 民事法令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一
戰時建築用地租賃條例	四
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條例	六
著作權法	八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一四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一七
指示辦理有關征屬之民事訴訟案件應注意事項令	一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四
省銀行條例	二六
縣銀行法	三〇

郵政儲金法	三四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三四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四〇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五五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六一
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在抗戰及復員期間得由司法院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令	六六
改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令	六七
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六七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七八
訓示辦理民事案件對於訴訟法規應特別注意事項令	八二
強制執行法	八五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一〇八
鹽專賣條例	一〇九
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	一〇九
硝磺類管理條例	一一〇

營業稅法	一〇
所得稅法	一一
對於追繳過分利得稅欠繳稅款准予變通辦理由法院逕予執行令	一一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一一四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一一四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一一四
指示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注意事項令	一一五
管收條例	一二二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一二四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一二八
司法印紙規則	一二九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一三一
非常時期司法印紙以聯單代用辦法	一四二
司法狀紙規則	一五八
司法狀紙抹銷令	一五九
司法狀紙加價令	一六〇

改訂提存書類公證書類不動產登記書類及圖式用紙工本暨登記繪圖等費用令	一六〇
公證法	一六二
公證法施行細則	一七三
公證費用法	一七六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八〇
法人登記規則	一九〇
關於司法機關登記簿冊滅失或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聲請補發新登記證明書之辦法	一九六
令	一九八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〇六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一〇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二一〇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二一〇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戰時房屋之租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戰時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為疏散遷建之區域或其他因租屋困難經政府指定之地區該管市縣政府得為左列各款之命令

一 檢視空餘房屋適於居住者得限期令房主出租

二 房主自住房屋超過其實際之需要者得令其將多餘之房屋出租

三 可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拆毀

四 現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改作他用

五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尚可修復者得令房主修復出租

第三條

出租房屋建造於本條例公布以後者其每年租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建築物價額百分之二十

出租房屋建造在本條例公布以前者其標準租金由省或院轄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租金數額超過前二項之標準者雖有約定出租人不得請求給付其不及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

第四條 租金按月計算於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後每滿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超過一個月之租金

取超過一個月之租金

第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總數不得超過兩個月之租金額

第六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七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不得終止租約

一 承租人利用房屋爲不法之行爲者

二 承租人積欠租金數額除以擔保金扣抵外達兩個月以上者

三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其他財物而爲不相當之賠償者

四 承租人未得出租人同意而將全部房屋轉租者

五 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收回自住者

六 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第八條 承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將房屋一部轉租者其租金應按原

租金比例計算

第九條 租約定有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一月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如

租約所定期限在半年以上而該地經濟情況顯有變動出租人得請求酌加租金但不

得超過原租金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承租人依租約給付租金出租人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將租金提存並通知出租人租約期滿或租約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住之必要時應經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凡供公務人員或自淪陷區退出之難民所租用之房屋出租人如依前項規定收回自住者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收回自住之房屋不得廢閉不用並不得於一年內將全部或一部改租他人

第十三條

凡因疏散經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租用之房屋在戰時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第十四條

前五條對於出租人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出租人房屋如因被炸燒毀至不堪住用時承租人不得索還租金其收有擔保金者應由出租人將擔保金退還

第十六條

前項房屋如有剩餘部份承租人願繼續租用者得照原租額比例繳付租金房屋必須改建經出租人重新建築非供自住者原承租人有優先租賃權

第十七條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如出租人無力或不為修復而承租人仍願繼續租用者得由承租人代為修築出租人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八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拆開為公路或火巷至不堪住用時其收有擔保金者應將擔保金退還

第十九條 違反依第二條所為之命令者科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科罰鍰者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二十三條 省或院轉市政府得依本條例規定擬訂補充辦法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六個月為止

●戰時建築用地租賃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戰時建築用地之租賃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建築用地謂各級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為疏散遷建之區域及其他指定地區建築住宅機關學校醫院工廠之土地

第三條 建築用地出租於本條例公布以後者其每年租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現定地價總額

百分之十建築用地出租於本條例公布以前其租金超過規定標準者承租人得依標準額支付原定租金低於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
本條例所稱地價以規定地價爲準其無規定地價者依戰時地價申報條例第四條查定之

第四條

租金按年計算於承租時預付一年之租金後每滿一年支付之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超過一年以上之租金但承租人願預付者不在此限
前項租金給付時期依其約定

第五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租約

- 一 承租人使用土地違反租約規定者
- 二 利用建築物爲不法之行爲者
- 三 承租人欠付租金滿一年未清償者
- 四 承租人未得出租人同意將建築用地轉租者

第六條

租約定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半年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
凡因疏散經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或公務人員或自淪陷區退出之義民所租用之

第七條

建築用地雖定期限在戰時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第八條

依本條例租用之建築用地於退租時其建築物得以公平價格讓與出租人其有約定

者從其約定

-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事項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一年為止

●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發文字第五零一號訓令抄發

- 第一條 本市關於土地買賣租賃事件在非常時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令
- 以自為耕作爲目的租賃農地者不適用本辦法關於租賃之規定
- 本市土地之買賣其地價應以附近土地最近二年內平均買賣市價爲標準但土地因地位之特殊情形其地價得按附近地價爲三分之一以內之增減
- 本市土地之租賃其地租以第二條所定地價年利百分之十二爲限
- 本辦法施行前所定土地租賃契約其租金超過第三條所定標準者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其規定減租其不及所定標準者仍依原約支付但租金之增減係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本辦法頒布後本市土地之買賣須先呈報市財政局核准後再行訂立契約但其租賃契約得於訂約後五日內呈報市財政局審核

第六條

買受人或承租人如將土地轉買轉租時其地價地租仍適用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轉租須經出租人之承諾

買受人或承租人買租土地如供建築之用者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開始建築逾期不建築者得由出賣人依照原價買回或出租人終止契約並均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七條

租金按月按季或按年計算依其約定於訂立租約時預付一期租金以後每屆期日支付之出租人不得強迫承租人一次付超過一期之租金

第八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不得超過一年租金之總數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小費或一切雜費

第九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強迫承租人退租

- 一 承租人以土地供違背法令之使用者
- 二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作抵外達兩期以上或按年計算租金達一年以上者

三 承租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轉租者

四 出租人依本辦法之規定收回自用者

五 土地必須改良且已領有執照或其他證明者

六 奉市政府命令因公出租者

第十一條 有期限之租約除有第十二條所定期滿收回自用情形外如於滿期前三個月通知依

原約條件繼續承租者出租人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租賃期滿或租賃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將土地收回自用須於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並取得當地保甲長具結保證後向市財政局聲請許可

前項收回自用之土地出租人於一年內不得將全部或一部出租於第三人如收回後

供建築之用者並須於租賃契約終止後六個月內開始建築

前兩項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三條 出租人如拒絕收受依約給付之租金承租人得將租金依法提存之

第十四條 出賣人或出租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由重慶地方法院以裁定行之準用司法機關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市房屋之買賣準用本辦法關於土地買賣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 著作權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四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文字之著譯

二 美術之製作

三 樂譜劇本

四 發音片照片或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

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第八條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必須呈報真實姓名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條規定者同

第九條 照片發音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電影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以依法令准演者爲限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聲請註冊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亡後無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消滅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

作部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應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十九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著作物在聲請註冊尙未核發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冊

聲請有關證件提起訴訟但其註冊聲請經核定駁回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二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三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

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他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五條 就已經註冊之著作物爲左列各款之行爲者應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但著作權已消滅

者不在此限

一 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二 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 用文字圖畫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或演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

害人賠償

第二十七條 著作物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

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八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請求法院將涉

於假冒之著作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賠償之。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法院審明並非有意假冒者得免處罰但被告應將所得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條 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不在

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修正第九條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得受本條例所定之優待但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與

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品

- 一 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
 - 二 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 三 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 四 準備撥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 五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
- 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擔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準用前項之規定
-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以左列次序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 一 有子女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

第三條
第四條

二 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

三 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第二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第二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前項定有期限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

第二十九條

前項之提前回贖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以

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爲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第三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第三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第四十五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享受優待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四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一 入營後逃亡者

二 逃亡後被緝再送入營者

三 被通緝者

四 歸休退伍停役除役在三個月以上者

五 請假回籍逾限一月未歸者

六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 投降敵僞者

二 有漢奸行爲者

三 入營後逃亡或徵送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四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之優

第四十九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之優

待

一 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二 受徒刑處分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被通緝者

第五十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 投降敵僞者

二 有漢奸行為者

●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軍人軍屬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

第五條

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

元以下罰金其相竅者亦同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指示辦理有關征屬之民事訴訟案件應注意事項令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

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訓民字第二一九五號

查抗戰以來政府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迭有法令公布推行尤不遺餘力我司法人員對於此項民事案件自應仰體斯意妥善處理惟法令時有變更判斷易涉紛歧人民陳訴更多誤會茲為適用便利起見特將有關各點擇要開列於左

- 一 司法機關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應提前處理所謂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 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為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明定中央

陸軍軍官學校已畢業或未畢業之學生不合於同條之規定者非出征抗敵軍人至在戰區配備正規軍之無線電隊人員則爲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軍屬又編入戰鬥序列或擔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依同條第二項其家屬亦得享受優待

三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不以本人單獨所負之債務爲限其與他人負同一債務者亦在其內惟他債務人對連合債務所分擔之部份或對於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所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均不在適用同條項規定之列至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後所負之債務亦不得類推適用

四 同條項所謂服役期滿即服役終止之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中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再行服役者服役即已終止依同條項展期之債務在服役終止後第二年内應即清償惟該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五 債務非出征抗敵軍人本身所負而爲其家屬所負者不得援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展期清償其得展期清償之債務於該軍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依同條項後段所定期限清償之非繼承人之家屬不負清償責任

六 得展期清償之債務僅許其展期清償並未免其應付之利息則其應付之利息自無從停止計算惟自展期清償時起不負遲延責任其在應召後所展期限屆滿前除原應支付利息者仍應照付

外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七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之房屋雖供經營工商業之用但別無住宅而自住於該房屋時仍爲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稱自住之房屋其專供經營工商業之用者則不在同條規定之列又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於承租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外雖非全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然如所承租者經出典人收回或改典於他人後僅就此項田地耕作或收益不足維持生活或僅此項房屋不敷居住者亦爲同條第二項所謂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該軍人出征抗敵期內出典人不得將該項典物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八

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回贖之典物其出典人得回贖之期間在出征抗敵期內屆滿者其回贖權不消滅出典人得於出征抗敵軍人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該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出典人得自該軍人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九

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得展期清償之債務其債權人在准許展緩之期限屆滿前提起請求清償債務之訴又在出征抗敵期內不許收回或改租改典之田地房屋出租人或出典人在出征抗敵期內提起請求返還租賃物或返還典物之訴者應認其訴爲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如在此項條例施行時已有原告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該確定判決前最後之言詞辯論已終結者債

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提起異議之訴

十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債權人出租人或出典人亦

爲出征抗敵軍人時不排除其適用如其家屬因此而不能維持生活者可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申請救濟

十一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

屋係指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自爲出典人而出典之田地或房屋而言若出征抗敵軍人之

家屬在該軍人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則惟該軍人因其家屬已死亡自爲繼承人而承受

者得與自行出典同論其餘皆不包含在內

十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約定或法定期限係指約定或法定

之回贖權除斥期間而言此項期限在同條項施行前屆滿未於期內回贖者依當時法律典權人

已取得典物所有權不得將嗣後施行之同條項規定溯及既往以變更其法律關係故同條項之

適用以其所稱之約定或法定期限在其施行後屆滿者爲限

十二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故在該

軍人服役期內因其應征後所負之債務查封其財產或因其家屬所負之債務查封該家屬之財

產而此項財產爲其家屬所賴以維持生活者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

第一項聲明異議

十四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如提起離婚之訴係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認其訴爲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所謂出征期內不以在前線作戰時爲限其駐守後方面在隨時可調往前線作戰之狀態者亦包含之

十五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如違背此項規定而爲解除之意思表示以此爲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存在之訴者其訴爲無理由應以判決駁回之至所謂婚約以女子與出征抗敵軍人自行訂定者爲限其由父母代爲訂定者當然無效無待於解除亦不適用關於無權代理行爲得由本人一方承認之規定若女子以其與出征抗敵軍人婚約係由父母代爲訂定爲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成立之訴不在限制之列惟女子對於戰時服役之男子提起此訴而該男子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十六 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違反婚約如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本不負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所定之賠償責任但在該軍人服役期內雖有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九款之理由亦以無此理由論應負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所定之賠償責任

十七 出征抗敵軍人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列情形者依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未婚妻解除婚約固不在限制之列至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而其未婚妻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

十條施行前已向該軍人爲解除婚約之意思表示或已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受婚約之拘束者其婚約依當時之法律已因解除而消滅亦不適用同條關於婚約之規定惟出征抗敵軍人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而其妻提起請求離婚之訴者在宣告離婚之判決確定前不生離婚之效力故起訴雖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施行前而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在同條例或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施行後爲之者仍應將原告之訴駁回

十八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終止其結合關係並無法律限制雖在該軍人出征期內亦得爲之

十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或未婚妻與他人訂婚者其婚約無效與他人結婚者撤銷其婚姻

二十 監犯調服軍役如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家屬得享受該條例所定之優待

以上各點有依法律之規定可得當然解釋者其爲解釋所闡明者我司法人員務須悉心體會善爲運用藉副政府優待征屬之至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爲記名式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爲設立之登記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爲同一之規定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銀行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名稱定為某某省銀行
- 第二條 省銀行以一省一行為限其重複設立者應予裁併
-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
-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國庫撥給並由縣市銀行及自治團體參加公股
-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存款
 - 二 放款 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為原則
 - 三 貼現及押匯
 - 四 國內匯兌
 - 五 儲蓄業務 得呈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六條 信託業務 得呈財政部核准辦理
七 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

第六條

省銀行得受政府委託辦理左列事項

一 代募公債及其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各級公庫

三 代理政府其他委辦事項

第七條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八條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 無確實擔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

二 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不動產

三 直接經營各種事業

四 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第九條

省銀行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由財政部遴選四人至七人省政府保薦三人至六人設

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遴選三人省參議會推選四人均由財政部令派之如參有地方

公股者其公股董事監察人比照上項規定分別遴選保薦由部令派

第十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七人常駐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各該董事及監察人分別

第十一條 互選呈報財政部核定之并由常務董事中選出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總經理
省銀行設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由董事會遴選呈請財政部派任之

第十二條 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總經理綜理全行行政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補助
總經理辦理行務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資本增減之審定
- 二 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
- 三 業務計劃之審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盈餘分配之審定
- 六 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
- 七 抵押品及擔保品處分之審定
- 八 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
- 九 各項規章之審定
- 十 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為稽核帳目檢查庫款審核預算決算並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是否

第十五條

依據章程暨各種決議案辦理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爲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請財政部查核備案並由本銀行公布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虧撥補表

第十六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所得稅利得稅應依各該稅法辦理外所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積虧再提百分之二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官息再有餘額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 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

人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轉入特別公積金

二 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 三 地方公益事業基金百分之十
 - 四 紅利百分之六十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如有餘數應列爲待分配之盈餘
- 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爲止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銀行法(二十九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縣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
- 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爲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隣縣鄉鎮合併爲一營業區
-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域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爲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具備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 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

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收受存款

二 有確實擔保以爲抵押之放款

三 保證信用放款

四 匯兌及押匯

五 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 倉庫業

九 保管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 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 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 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 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 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 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為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 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設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經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末日須辦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決議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存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超資

本總額一倍時得依定章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爲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爲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百元至五萬元爲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萬元
-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爲標準
-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得爲被保險人
-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爲被保險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要保人在

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爲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爲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 一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 二 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一
 - 三 逾一年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 四 逾一年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
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爲回復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爲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一年六個月者

一 未滿三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 逾三個月未滿九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

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 逾九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一年六個月者

一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 逾六個月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費金額

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第二十三條

三 逾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二 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三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

不受影響

四 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爲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

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爲以對於保險人者爲限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 保戶以保險單爲抵押之借款

二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四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五 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六 票據之貼現

七 押匯

八 經營倉庫業

九 農業放款

十 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及更正日期)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更正第十一條第十款內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內
第二十七條內第六十三條內各字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人壽保險之金額在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規定之限度以內者均為簡易人壽保險

個人或團體均得投保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管理并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公佈之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兩種

甲 終身保險按付費期間又分為左列四種

一 十年付費終身保險

二 十五年付費終身保險

三 二十年付費終身保險

四 終身付費保險

乙 定期保險按保險期限又分為左列四種

一 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二 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三 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四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第四條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釐半計算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為羸弱時保險

局得拒絕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戰事災害而致喪失生命者保險局亦按章賠款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并其聲明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具保證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并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國幣壹元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填具聲請書并將應繳手續費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發者并應將原件繳回

第十條

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爲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具投保聲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并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向保險局或保險費征收員繳納)

三 保險金額

四 要保人姓名住址

五 遇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六 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七 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八 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九 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并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如曾

作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十 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帶聲明并將各該保單之記

號及號數連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爲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并於聲請

書上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

第十四條

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并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第十五條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即通知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原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保險單應記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署名蓋章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金額

三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四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辰(年月日)

五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爲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又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分發還要保人

第十八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征收員按月繳納并索取正式收據

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倘其中有已逾寬限期間補繳者應自補繳之次月份起另行推算

第十九條 保險費向征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
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同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交

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即換發保險費收據交付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

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并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毋庸另具聲請書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起算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為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戰事或其他意外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或一手及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中途殘廢免納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并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并發生效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納之保險費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三十條

遇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

第三十一條

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 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二 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三十三條

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為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

取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匯兌等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得按左列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種類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一 變更後之契約不較原契約付費期間爲長

二 變更後之契約不較原契約增高保額亦不低於國幣五十元

前項變更之請求須繳納手續費國幣壹元

第三十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一年六個月以上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國幣五十元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及其應納之手續費一併交付保險局

保險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加以更正仍發還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變更原名或變更受益人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并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填具聲請書通知原保險局

第四十一條

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之保險局爲其投報局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向投報局投報登記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權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并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爲限

- 一 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 二 親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

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
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一 受讓入爲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爲營利而組織

二 受讓入爲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與受讓入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

收據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十五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

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 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爲最高限度

第四十六條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積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

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還之額數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填發
通知書通知要保人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
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及
失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征收員
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并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
帶聲明并依式填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五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類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
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章 借款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第五十二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一 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費借款)

二 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款額數不得未滿壹元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四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

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

第五十五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

業局核辦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局核辦

受益人爲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并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 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 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

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

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妥爲保存作爲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
款人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
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罰徵逾期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
一併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爲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并於聲請書上
會同署名蓋章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尙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

借款應就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合併繳納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徵收其預繳半年或一年保險費者除享受預繳保費應得之折扣外并可享受團體繳費九五扣之優待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應填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填寫

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團體名稱地址

二 代表人姓名住址

三 投保聲請書件數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

第六十九條

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應附繳該契約之保險費收據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填明

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交付退出之要保人
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并免費備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辦理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第二條

依住所定管轄之訴訟其住所所在戰區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專屬管轄之依住所而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因有管轄權之法院在戰區不能行審判權聲請指定管轄者得陳明指定之法院但指定管轄時不受陳明之拘束

第四條 指定管轄聲請人陳明指定之法院與有管轄權之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就其聲請為裁定陳明指定之法院隸屬於最高法院分院者得由該分院裁定之

第五條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戰事致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認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依聲請就本案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項特別代理人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第六條 聲請訴訟救助縱未釋明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法院亦得酌量情形准予救助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遲誤不變期間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法院應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休止後因戰事未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係因戰事而

第十一條

到場顯有困難者亦適用之

左列法律關係因受戰事影響致生爭議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本條例之規定調解之

買賣

租賃

借貸

僱傭

承攬

出版

地上權

抵押權

典權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前條爭議已有訴訟繫屬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將事件移付調解中止訴訟程序

調解依會議方式行之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并由當事人合意推舉二人或四人或各推舉一人或二人為調解人如當事人不推舉時由法院院長選任聲望素著或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人或四人充之

第十四條

被選任爲調解人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迴避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聲請解任

第十五條

調解程序由調解主任指揮之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十二條至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六條至第四百二十八條關於調解之規定於本條例所定之調解適用之其中關於法院之職權由調解主任行之

第十七條

調解會議以調解人過半數之意見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調解主任

第十八條

調解會議應議定調解條款作成調解書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調解條款未經同意者得於前項正本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不提出異議者視爲調解成立

第十九條

送達於當事人之調解書正本應記載得提出異議之期間及不提出異議之效果

第二十條

當事人於前條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後法院書記官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前條情形經當事人起訴或於調解前已起訴者法院應依左列規定爲裁判

一 爭議之法律關係就其因戰事所受影響法律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無前款法律規定時中央或省市政府因戰事就爭議之法律關係已以命令定有

處理辦法者依其辦法

無前項法律及辦法時如該法律關係因戰爭致情事劇變非常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所執裁判正本因戰事滅失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正本如原本亦滅失者應付與滅失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兩造提出正本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視為當事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但嗣後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所提出者為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妨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二 所提出者為未確定裁判之正本時在提出前因滅失所為之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情形當事人提出裁判正本時法院書記官應速依該正本作成正本附卷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

判決確定事件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內容者當事人得更

行起訴

第二十三條

因戰事卷宗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簿冊或經當事人之證明繫屬於法院者法院應依法進行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事件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將滅失之書狀補行提出期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應補行提出者爲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時視爲撤回其訴上訴抗告或聲請
- 二 應補行提出者爲其他之書狀時視爲自始未提出書狀

當事人以言詞爲聲明或陳述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事件於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之內容者視爲未裁判但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繫屬於第二審者由第二審就該事件自爲判決
- 二 繫屬於第三審者以裁定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第二十六條

事件繫屬於第三審而第二審卷宗因戰事滅失者依前條第二款辦理但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應就該事件自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抗告或再爲抗告事件準用之但抗告或再爲抗告已無實益者應駁回之

第二十八條 再審之訴於有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九條 因戰事卷宗滅失事件之上訴抗告或再審之訴除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外視爲合法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受訴法院所在地淪陷前繫屬之訴訟當事人兩造合意願將訴訟移送於他法院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移送該訴訟於兩造指定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駁回第一項之聲請或依第一項規定移送訴訟者準用之

第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所定二十日之期間於收復區之法院所爲之公示送達伸長爲六十日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不能於一年內聲請回復原狀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法院因戰事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法院布告執行職務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當事人住居淪陷區內與法院交通隔絕者訴訟程序在該地收復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

第六條 前二項情形當事人兩造於六個月內均向法院為訴訟行為者中斷終竣民事訴訟法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除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外於訴訟程序休止後因戰事不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準用之

第七條 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行使權利之期間因戰事不能遵守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仍得行使其權利但其原定期間短於二年者僅得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行使之淪陷區收復時事件繫屬於非法組織之法院者依左列各款處理

一 繫屬於第一審者由第一審法院審判

二 繫屬於第二審者除原第一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為者外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為第二審判決

三 繫屬於第三審者除原第二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為者外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發回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為第二審判決

第九條

法院依前項規定爲審判時得並斟酌以前調查證據之結果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如無左列各款情形而已執行完畢或無須執行
者以經裁判確定論其尙未執行者於聲請執行時依其最後爲裁判之審級準用前條
之規定處理之

- 一 其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其裁判所適用之實體法規與當時之法律相牴觸者
- 三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爲敵國人或敵僞所組織之團體者

第十條

- 四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憑藉敵僞權勢致獲勝訴者
 - 五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未應訴者
-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而有前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認
爲非裁判外其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當事人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
內請求法院另爲審判

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審判準用之

第十一條

當事人在非法組織之法院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者以有訴訟外之和解論

第十二條

法律行爲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常時所得預料而依其

第十三條 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前條規定於非因法律行為發生之法律關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但本條例施行後逾一年者不得起訴

第十五條 當事人所執裁判正本滅失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正本其原本亦滅失者應付與滅失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兩造提出正本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視為當事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

前項情形當事人提出裁判正本者法院書記官應速依該正本作成正本附卷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其逾期提出者亦同

第十七條 判決確定後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之內容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

第十八條 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之內容者視為未裁判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繫屬於第二審者由第二審就該事件自為裁判
- 二 繫屬於第三審者以裁定將該事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第二十條 當事人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提出裁判正本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所提出者爲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妨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二 所提出者爲未確定裁判之正本時在提出前依第十八條所再爲之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十一條

卷宗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文件或經當事人證明繫屬於法院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當事人補行提出滅失之書狀期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應補行提出者爲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時視爲撤回其訴上訴抗告或聲請

二 應補行提出者爲其他之書狀時視爲自始未提出書狀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以言詞爲聲明或陳述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繫屬於第三審之事件有第二審判決原本或正本而其卷宗已滅失者以判決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但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應就事件自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抗告或再爲抗告事件準用之但抗告或再爲抗告已無實益者應駁回之

第二十四條 再審之訴於有第十七條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五條 卷宗滅失事件之上訴抗告再審之訴或其他應於期間內提起之訴除能證明其為不

合法者外視為合法

第二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

所定之金額或價額及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得

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以命令增加至一百倍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二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在抗戰及

復員期間得由司法院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
諭文字第四二九號訓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五零零七號函開查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二項規定上訴利益最高額數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得以司法行政部最高官署命令增至一萬元業由廳函准貴處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覆已轉陳飭遵在案茲復准司法院本年四月十五日法差字第六八二號函以據最高法院

呈非常時期內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二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自奉准得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增至一萬元以來物價仍形躍漲第三審上訴迄未減少致輕微案件不能迅速審結請再予提高等情核尙屬實爲目前經濟狀況限制上訴案件之增加起見擬再予提高爲得以命令增至十萬元函請查照轉陳核定見覆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在抗戰及復員期間得因地方情形由司法院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改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司法院公布

茲依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在抗戰期間於四川西康雲南等省增至十二萬元貴州廣東廣西等省增至十萬元陝西新疆等省增至九萬元湖北湖南江蘇江西浙江福建安徽甘肅等省增至八萬元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等省增至六萬元寧夏青海等省增至五萬元均以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起訴之事件爲限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爲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其船籍港之法院管轄

因航空器飛航失事或其他空中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航空器最初降落地或加害航空器被扣留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有急迫情形應爲必要處分或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爲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為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第五十一條

推事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院長許可得迴避之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第五十二條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
二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但以被告之住所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之共同

管轄法院者爲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補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其所補助之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爲或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訴訟行爲須支出費用者得命當事人預納之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法院爲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應收之費用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爲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其應收之費用墊款及酬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依前項規定爲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爲第九十條之聲請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 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應爲送達之處所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款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二百三十三條

前項規定之效力法院應於其效力發生前十日通知當事人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以聲請補充判決論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三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

第三百八十條

前項情形除有另定新期日之必要者外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傳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三 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百元之判決

第三百九十五條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被告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四百零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二千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

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二千元者除經常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

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二千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

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以當事人未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為限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前項宣告假執行如有必要亦得以職權爲之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者應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應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添具意見書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舊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六百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主

張無效

●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條條文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及司法行政文件均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
-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遷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 第六條 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 第七條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 審判官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 縣長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判官裁定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至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
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不得不出庭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十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爲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并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杜造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徒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為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審判官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並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

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示辦理民事案件對於訴訟法規應特別注意事項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商

察法院訓民字第二九四三號

查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重在妥速妥速之道固不止一端而對於訴訟法規之運用靈活最爲切要本部近查各司法機關呈報之民事判決清冊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及人民陳訴事件審究其未盡妥適及遲延之原因與夫被人民指摘之事由多因訴訟法規之運用有欠靈活其應特別注意者有左列各端

- 一 案件之進行首須審查其訴訟要件是否具備如訴訟要件不具備而不能補正或不遵令補正者無庸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及通知答辯除管轄錯誤案件依原告之聲請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外其餘均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縱已經言詞辯論亦應以此爲理由以裁定駁回之
- 二 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用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斟酌裁判費用數額及當地經濟狀況而定一適當之期間
- 三 指定初次言詞辯論期日應斟酌事件之繁簡當事人住居所距離法院之遠近及交通情形預留

就審期間以便被傳人於指定之期日恰好到場

四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等語不同所適用者爲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

五 審訊前應詳閱卷宗以便訊問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均能得其要不至茫無頭緒對於其陳述之不明瞭或不完全者須即時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案件如非特別繁雜總期一庭可以終結

六 訴狀列有多數當事人者應逐一審究其對於訟事標的有何關係若毫無關係而任意填列者即應告知其剔除

七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選定其中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者則除被選定人外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均非訴訟當事人即不應作爲當事人傳其到場或列入裁判書當事人欄內

八 原告或被告爲二人以上者除係必要共同訴訟外通常須分別確定其訴訟關係一加以裁判制作判決書並須分別敘列力求明瞭

九 當事人不適格者除依法變更其訴即將當事人變更外毋庸就其他訴權存在要件加以調查即認其訴爲無理由而駁回之惟必須經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

十 當事人所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法院應予裁判之範圍其聲明有不明確者或本應提起給付之訴而用語不明或誤爲確認之訴者法院應詳加曉諭令其敘明補充或更正之

十一 當事人所舉之證人依其聲明顯與解決爭事件無關者自無庸傳喚其認爲有傳喚之必要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即須科以罰鍰並定期日再行傳喚如仍不到場即予拘提
十二 察閱書證須查明其係由何人提出所證明者爲如何之事實證書之真僞有爭執者應分別舉證責任所在令其舉證證明並一面自行調查至對於其內容須就有關係各點逐字逐句詳細審查再就調查結果令當事人爲辯論

十三 案件須行勘驗始能明瞭者應速定期往勘如爲房屋山場田畝水利等必須繪具圖說詳細記載至若係爭範圍外四週之形勢有時亦須填入以備參考勘畢所餘勘驗費應即發還

十四 人事訴訟程序對於訴之合併提起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及認諾自認之效力均設有特別規定遇有此種情形不可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中之一般規定辦理

十五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而無應延展期日之特別情形者如訴訟已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自須基於一造辯論而爲判決當事人不知聲請者可告知之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如以休止訴訟程序爲宜即可視爲休止此時仍須制作當事人不到場筆錄其休止逾四個月者即視爲撤回不得再爲進行

十六 判決主文須力求簡明並就當事人所聲明之事項逐一予以裁判無任遺漏其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即自動宣告假執行

十七 宣示判決能於辯論終結之期日爲之者自須於辯論終結之期日爲之其須另定宣示期日者至遲不得逾五日之法定期間關於交付原本自宣示判決之日起至遲亦不得逾五日

十八 書記官作成裁判正本送達自收領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之法定期間其送達爲裁判節
本者應厲行當庭交付至當事人請抄裁判全文者亦應迅速抄給不得稍有遲延

以上各端有法律之明文所規定者有依法律之規定可得當然之解釋者有經本部擬具辦法呈奉核
准令飭遵辦者各司法人員果能悉心體會善爲運用辦案時多用一分心思人民卽多得一分便利其
辦案之妥速有不期然而然者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
此令

● 強制執行法(二十九一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爲之
 -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
 -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四 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
 - 五 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
-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爲之
-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并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 三 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 四 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 五 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 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為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第九條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并得以債務人爲被告債權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令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

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權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 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份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准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并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并置於法院書記室

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為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

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數額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爲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爲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份先爲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

爲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

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

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爲限得爲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標封

二 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

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查封年月日
- 五 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 六 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有急迫情形經

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爲查封行爲者得繼續至日沒後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

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實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為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第六十條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

處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

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

三 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 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

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并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

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
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爲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
出之最高價認爲不足而爲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
行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

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擔負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 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 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第七十七條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 拍賣最低價額

四 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 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

如有其他習慣者并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櫃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願買之不動產

三 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衆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

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

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

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并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

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份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負擔

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

第九十九條 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人員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

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份之拍賣執行人員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份比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人員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百零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人員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零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人員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荐適當之人

執行人員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零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并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到計算書後五日內向

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

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爲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爲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爲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并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并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爲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

通知債權人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為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并通知債
務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
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
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
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
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為第三人占有者
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并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之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爲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萬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萬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并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爲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爲自判決確定時已爲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爲對待給付

第一百三十一條 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已爲其意思表示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
分得部份之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
達同時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
存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
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
一百一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
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十七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由市縣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
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十八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取時由市縣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將欠賦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賦者應僅拍賣一部分

第十九條 欠繳徵購徵借糧食及縣級公糧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註】本條例全文見本書行政法令類

●鹽專賣條例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但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註】本條例全文見本書行政法令類

●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三十四年三月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四章 欠稅處分

第二十六條 土地稅不依限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增滯納罰鍰百分之十

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以加至十二個月為止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第二十七條

前項滯納罰鍰爲其所欠數目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欠稅屆滿一年未清繳者移請司法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第二十八條

滯納土地增值稅除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不爲移轉登記

【註】本條例全文見本書行政法令類

● 硝磺類管理條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註】本條例全文見本書行政法令類

● 營業稅法(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註】本法全文見本書行政法令類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第六條條文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註】本法全文見本書行政法令類

●對於追繳過分利得稅欠繳稅款准予變通辦理由法院逕予執行令

一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五九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一八三號公函開「准司法行政兩院上年十二月一日口勇伍字第一八二二八號公函」以據財政部渝直字第三五零四號呈稱「據本部直接稅處案呈以據貴州直接稅局呈為貴陽中國國貨公司三和旅館等商號欠繳所得利得稅款或達半年有餘或達一年以上迭經催繳延不履行似此蔑視法紀實礙抗建財源當即移請貴陽地方法院依法追繳但准該院復函以欠繳所得稅各商業已依法執行至欠繳利得稅各商依本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訓字第一六五號訓令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既經規定罰鍰由法院裁定則法院自非當然併應追繳未便率予執行應由本局正式起訴俟判決確定取得執行名義或呈請財政部將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予以修正方能依法辦理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并得科以欠稅二倍以下罰鍰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細釋該條條文除令其繳納外一語因未指明由何方令其追繳語意似欠分明但揆諸該條上下文義覺欠稅罰鍰規定由法院裁定則令其繳納一語似亦含有由法院追繳之意而司法院以為該項條文既經規定罰鍰由法院裁定則法院自非當然併應追繳未便予以執行查該項條例係經過立法程序倘必俟修正條

例始予執行則不特手續週折亦使時日牽延值此非常時期誠恐緩不濟急若必須向司法機關正式起訴俟判決確定然後執行則困難尤屬不少(一)正式起訴必須預付訴訟費倘欠稅過鉅則預繳之訴訟費必多雖該項費用終歸欠稅人負擔但該項鉅款無由預墊勢必延緩新追時間致長刁狡之風復滋潛逃之弊(二)藉使訴追又須俟判決確定方能執行而一案判決動須累月商人重利即乘訴案未決之機以應納未納稅款充作營利之資展轉效尤刁風更長際此空襲頻仍動滋意外萬一欠稅人財物損失彼時標的且無雖強制執行何濟於事(三)稅款之決定及欠稅之移請追繳事實上稅局已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納稅人不服僅可依法提起訴願或為行政訴訟至追繳欠稅僅關執行原無與納稅人對簿公庭之必要如向法院正式起訴則須專人出庭既非事理所宜尤耗稽征人力為解決上項困難計擬懇鈞院咨請司法院變通該點通飭所屬對於各地直接稅局移請追繳商號利得稅時應予切實執行以裕庫收而利稅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本行政院咨達本司法院僉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追繳倘必俟修正條例或限以正式起訴俟判決確定始予執行誠覺事實上周折困難為求兼顧起見該部請對於追繳稅款由法院逕予執行一節擬准變通辦理請轉陳備案以便由本司法院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

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註】本法全文見本書行政法令類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日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清清稅額或賒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並得由法院

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

【註】本條例及遺產稅暫行條例全文見本書行政法令類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十六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

罰鍰

第十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為贈與避免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八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稅款

第十九條

前三條所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

【註】本法全文見本書行政法令類

●指示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注意事項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訓民字第四二六六號

查民事案件賴有裁判以定權利之歸屬尤賴有強制執行以收保護之實效是故司法機關辦理執行案件直接與人民之利益有關間接即為司法之威信所繫關係至鉅本部近就各司法機關呈報之民事月報表冊及人民陳訴事件審究其於強制執行案件辦理妥速者固多然辦理遲延未盡適當者亦

所不免爰指示各端於左以促注意

- 一 確定判決爲執行名義時其執行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爲準未經確定判決判明之事項執行法院不得選爲何種處分至確定判決之適於強制執行者以給付判決爲限若確認判決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倘誤爲開始執行亦只能勸諭當事人和解了結
- 二 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如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所附理由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者應本於該判決之內容爲執行
- 三 以命商號履行債務之確定判決爲執行名義時雖得就號東財產爲強制執行但執行標的物之所有人否認其爲號東而依確定判決之意旨其人是否號東亦欠明瞭者非另有確認其爲號東之確定判決不得對之爲強制執行
- 四 確定判決如就同一債務命數債務人連帶履行者債權人得專對債務人中之一人聲請爲全部給付之執行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務人之聲請就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財產選爲強制執行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受之確定判決除有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對於他債務人不生效力若債權人對於他債務人未得有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一人之確定判決逕就他債務人之財產爲強制執行
- 五 判決祇能對於當事人爲之若對於非當事人之人命爲給付自不生效力執行法院即不得本此判決對之爲強制執行

六 強制執行開始後債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因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故強制執行事件仍應繼續進行

七 判決所命被告交付之物於判決確定後經法律禁止交易者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執行

八 在執行法院成立之和解雖為訴訟外之和解無執行力然因該和解有民法上之效力當事人仍須受其拘束執行法院亦得勸諭當事人依照和解了結

九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銷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如聲請拍賣之人本無抵押權則雖拍賣程序已終結後所有權人亦得提起確認拍賣無效之訴

一〇 縣區公所及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為之民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為執行名義不得據以執行

一一 縣政府軍法室所為追繳貪污贓款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人員所為之指揮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相當執行法院得受託執行

一二 徵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欠稅（如過分利得稅所得稅遺產稅）之公文得為執行名義執行法院可據以強制執行

一三 就強制執行所為之聲請或聲明異議得由執行推事裁定之縣司法處辦理執行事務之審判官亦得為此項裁定

一四 債權人受確定判決後於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業已屆滿而聲請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不得

遽行駁回但得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至已執行而經執行法院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

一五 第三人對於執行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繼續存在或有優先受償之權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一六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剴切勸導債權人以便得其同意撤銷強制執行不得率行指示債務人或第三人另行起訴

一七 強制執行開始後遇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時除有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其執行並不因而停止至裁定停止執行之權惟受訴法院有之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停止執行之裁定如以提出擔保為停止執行之條件者在提出擔保以前仍不得停止執行

一八 管收債務人非債務人具有法定應行管收情形之一且不能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為之至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其有管收新原因者亦僅得再管收一次

一九 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其他抵押權人請求參與分配如在施行登記制度區域而其抵押權均未依法登記者可按照賣得價金平均分配

二〇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有優先權者外應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不因取得執行名義及聲請執行在先而主張其有優先權

二一 動產或不動產之查封或拍賣應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並由書記官依法作成筆錄不得

僅命執達員前往實施遇有囑託執行之必要時務須囑託有司法權之機關辦理其無司法權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僅能於實施查封時有必要時請其協助或對於查封之不動產交其保管或管理不得逕行囑託其爲查封或拍賣等行爲

二二 查封動產或不動產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令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必要時並得請警察到場到場人須於查封筆錄內簽名如拒絕不能簽名者應由書記官記明其事由

二三 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應以將來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爲限於債務人有多數財產時並須以此爲標準而加以選擇不得濫行查封拍賣其拍賣價金除清償債權及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外如有餘額應即交付債務人

二四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執行法院不得對之爲強制執行所謂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爲限

二五 債務人提出異款聲請撤銷查封本應於拍賣期日前爲之若債務人於已經拍定之後提出現款爲此主張亦得勸諭拍定人得其同意而予以准許

二六 查封債務人之動產其有不便或不宜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法院認爲適當時得交由債權人保管但其後如認爲不適宜亦得另行委託第三人保管

二七 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之保管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該動產或不動產滅失或毀損者非有命該保管人賠償損害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之爲強制執行

- 二八 拍賣動產或不動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通知並須以送達方法行之作成送達證書附卷若債權人或債務人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亦不因之而停止
- 二九 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為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係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除其行為為雙方通謀所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或有其他之無效原因外縱係有害於債權人之行為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仍不失其效力不得僅以其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之行為即認為無效
- 三〇 拍賣公告祇須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即生效力不因曾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而有異不動產之拍賣及再拍賣期日其與公告之日應距離之期間亦應本此計算
- 三一 未拍定之不動產如債權人不願承受應命強制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得另行估價拍賣另行估價不受原定拍賣最低價額之限制
- 三二 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強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而承租人不遵行時管理人得對之提起交租或交出租賃物之訴
- 三三 拍定之不動產因執行異議之結果應歸屬於第三人其拍賣當然失效應將該不動產返還於第三人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可由執行法院逕予撤銷拍定人若因此受有損害應由請求查封人負賠償之責
- 三四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雖得為執行之標的但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

該金錢債權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外祇得更發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轉移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亦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但第三人
不支付時仍須債權人對於第三人得有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始得向該第三人
爲強制執行

三五 債務人服勞務所獲之薪金除爲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要者外得爲強制執行

三六 爲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僅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未判明不交付時應支付金錢若干
者執行法院不得因債務人無該動產交付逕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惟命交付之動產如係
代替物本應由債務人採買交付債務人不爲此項行爲時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
人代爲採買交付此項費用由執行法院定其數額以裁定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基此裁定得就債
務人之一切財產而爲執行

三七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時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其不
能即時交付者應查封保管之

三八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時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
房屋或土地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
或受僱人無此等人可交時應行保管通知債務人於一定期限內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
賣之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宜之處置

三九 假扣押在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與假執行不同故以准予假扣押之裁定爲執行名義祇須依該裁定之意旨就債務人之財產爲扣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更爲其他之執行

四〇 依法得由政府強制採購之物雖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仍不妨強制採購但執行法院得因聲請或依職權提存其賣得金

以上各端有依法律之規定而得當然解釋者有爲解釋判例所闡明者辦理執行案件果能運用得宜自可期其妥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管收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對於債務人或擔保人之拘提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三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 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拘提之理由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四條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 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管收之理由

第六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條 債務人或擔保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 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 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獨設置未單獨設置者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

第九條 被管收人之管束以維持管收所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

管收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即釋放
-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呈報司法行政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費用法(三十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修正日期)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計算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裁判費五千元
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一元
- 第三條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銅兩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合為國幣
- 第四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
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

第五條 租金之利益之十五倍爲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爲準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爲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爲準如供役地人爲原告以
供役地所減價額爲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爲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
該物之價額爲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爲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爲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爲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爲準如租金總額超
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爲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爲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
定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五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萬元者
以其最低價額爲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萬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爲訴
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征收裁判費五百元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萬元者依第二條征

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征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征收裁判費十分之五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征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征收裁判費一百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征費用但左列聲請征收裁判費一百元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 聲請公示送達

三 聲請回復原狀

四 聲請證據保全

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十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征收裁判費

第十九條

民事強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征收五角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規定征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征收執行費二百元

第二十條

鈔錄費每百字征收二十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鈔錄費

第二十一條

翻譯費每百字征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郵電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第二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食宿舟車費依實支數計算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由各省市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應征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加征或減征之但其加征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三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其事由之釋明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規則征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征收費用

- 甲 五百元未滿 十元
- 乙 千元未滿 二十元
-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十元
- 丁 萬元未滿 五十元

戊 五萬元未滿 一百二十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百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征收費用三十元

第四條 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征收費用十元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征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征收之費用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征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征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印紙規則(三十二年八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三條第五條文

第五條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行政部製造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設司法印紙發售處發售其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為左列各種

一 一元赭色

二 五元黃色

三 十元紅色

四 五十元棕色

五 一百元橘紅色

六 五百元紫色

七 一千元藍色

司法印紙價額以國幣計算

第四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在五角以上者購印紙一元不滿五角者毋庸

計算

第六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但依法令應提獎之部分不在此限

一 依民事訴訟費用法征收之裁判費執行費鈔錄費繙譯費

二 依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征收之聲請費聲明費

三 依公證費用規則征收之公證費鈔錄費閱覽費

四 依法人登記規則及不動產登記條例征收之登記費鈔錄費閱覽費

五 繕狀費

六 罰金罰鍰過愈金

七 沒收沒入之款及沒收物變價

八 其他依法令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司法收入

第七條 司法印紙有無漏貼或貼不足額或以舊印紙頂替情事承辦案件人員應負責稽核加蓋印章

第八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或不應收費而收費或重複收費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九條 管轄錯誤之案件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裁判費者應隨案通知有管轄權之機關不再征收裁判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印紙規則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法院每年請領印紙分三六九十二等月四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計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發但有不敷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司法機關領得印紙應責成出納人員保管由該員斟酌逐日所需數額點交發售處發售

第四條

發售司法印紙應依應貼額數以相當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為一角五角或一元時應以一角五角或一元之印紙售貼）如無相當之印紙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為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當時法院內適無一百元或五十元之印紙應以十元十二枚五元一枚一元二枚五角一枚二角一枚一角一枚五分一枚售貼）

第五條

貼用司法印紙數額不明確者應由發售處人員送交承辦本案人員或指定人員負責核算出具證明書（附式一）

第六條

發售印紙應製發收款證
前項收款證由高等法院製就編號蓋印頒發所屬各機關遵用

第七條

印紙應於書狀空白處黏貼之其書狀空白處不敷黏貼或無書狀可供黏貼者應於定式用紙上（附式二）黏貼之
黏貼印紙之書狀暨定式用紙應隨時附卷

第八條

發售處售貼印紙應於黏貼後立予抹銷

印紙非由發售處購貼者應拒絕抹銷並追究其來源呈報長官核辦

抹銷印紙之公章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或由高等法院依照定式製造頒發之

第九條

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五條加征之裁判費應與原征之數一律購貼印紙

第十條

民事訴訟費用法所定各項費用之征收額數及呈准加征之成數暨司法印紙規則第

六條所定貼用司法印紙之細目發售處應分別揭示之

第十一條

承辦人員如發現漏貼司法印紙或貼不足額者應核明通知補貼

第十二條

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八條規定退還之印紙價額應由承辦人員出具退還印紙價額證

書（附式三）交與原納款人並通知會計人員辦理

會計人員核明無誤後應即依照通常程序通知出納人員付款出納人員付款時須收

回退還印紙價額證書並取具領款人收據就前所填發之收款證內標明退還數目仍

交與該領款人收執

第十三條

發售處每日所收款項應於結算後連同領售印紙備查簿（附式四）收款報核單及收

款證存根一併送交出納人員

出納人員核明無誤後在備查簿合計值銀欄蓋章證明仍將收款證存根及備查簿退

還發售處

第十四條 發售處收款人員如有延不發售印紙或就各項簿冊單據爲錯誤之記載或造報遲緩

者應由該管長官酌予處分或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五條 關於司法印紙售價收入之征解造報依一般會計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刑事案件應徵收之抄錄繙譯等費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某某司法機關核算貼用印花紙證明明書

附式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算人(簽名蓋章)	額 之 金 印 紙 司 法 應 貼	事由或
	計國幣 元 角 分	
註 附	費別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附式二

黏貼印紙用紙		民國	年	字第	號	附註	別費
		案					
黏貼印紙處	黏貼印	計國幣	元	角	分		
	紙金額						

明 說	中華民國	
<p>(一)用紙長寬尺寸與狀紙尺寸同</p> <p>(二)費別欄應按其繳款種類記載之如係補貼者並註明補貼字樣</p>	年	
	月	
	日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某某司法機關退還司法印紙金額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算人 (簽名蓋章)	還金額 應行退	事由 案由或		
	計國幣 元 角 分			
	註 附	受款人	費別	

附式三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第一聯 通知受款人

一三八

付後本聯回收附卷

某某司法機關退還印花紙金額證明書

字第

號

第二聯 通知會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算人 (簽名蓋章)	還金額 應行退	事由 案由或	
	計國幣 元 角 分		
	附註	收款人	費別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一三九

本職會計室抽存

某某司法機關司法印紙發售處領售印紙備查簿(星期)年 月 日

司法印紙類	舊管	新收	售出		結存
			枚數	值銀	
一分	枚	枚	枚	元	枚
五分					
一角					
二角					
五角					
一元					
五元					
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合計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非常時期司法印紙以聯單代用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省司法機關貼用司法印紙以聯單代替之
- 第二條 司法印紙規則及司法印紙發售細則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 第三條 印紙聯單分爲五聯一存根聯一存收費處二稽核聯呈送上級主管機關稽核三報核聯轉送審計機關四收據聯交與繳費當事人五附卷聯附入書狀
- 第四條 各省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司法機關所用之印紙聯單由該高院製發但戰區因交通阻滯得暫由高等法院委託各司法機關自行製用
- 第五條 印紙聯單依費別分別編號(詳見聯單說明)加蓋騎縫印信不分年度繼續使用於年度終了時應將起訖號碼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 第六條 製發印紙聯單機關應備製發印紙聯單登記簿各省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司法機關並應填報征收費用月報表
- 第七條 各省高等法院留用所印製之聯單應將其起訖號碼於征收費用月報表註明
- 第八條 收費處應備收費登記簿及征收費用日報表
- 第九條 印紙聯單及聯單簿冊表報格式另定之
- 第十條 收費處應就印紙聯單所列各欄分別填明由經收人簽名蓋章每聯接縫處應填之數

第九條

目字一律用大寫(如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不得塗改
收費處征收各費應就解入國庫之司法收入填給印紙聯單其無庸購貼司法印紙者不得填給印紙聯單(例如罰金罰鍰提成充獎及提充辦公費部份不得填給聯單另給收據)

第十條

誤填註銷之印紙聯單應在月報表備攷欄內註明隨表附送

第十一條

收費處應依照費別(詳簿冊格式說明)各立專簿逐案詳細登記每日各結合計數另填征收費用日報表按日將當日征收款項送由主管出納人員點收並在收費登記簿各合計數上蓋章

第十二條

前條收費日報表填具完畢交出納員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交會計員存查前項收費日報表收費員出納員及書記官長均應蓋章

第十三條

收費登記簿於每月月終再行各別結算總數呈送書記官長及院長核閱並加蓋名章

第十四條

縣司法處設治局司法處兼理司法縣政府兼理司法設治局關於點收款項及稽核事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司法機關每月應造具征收費用月報表連同印紙聯單之稽核聯呈送上級主管機關稽核(高等法院呈部稽核分院地院縣司法處設治局司法處兼理司法縣政府兼理司法設治局報由高等法院稽核)

第十六條

各司法機關會計人員應按月將印紙聯單之報核聯隨同收入計算書轉送審計機關
作為原始憑證

第十七條

各司法機關應將存根聯妥為保存

第十八條

承辦本案推事檢察官審判官或承審員就每案征收數目是否相符應負覆核之責不
得推諉印紙聯單覆核欄上並應加蓋名章

如發見征收數目不符或其他違法舞弊情事應立即陳明院長或主管長官查究
前項情形經查明後應立予糾正並按其情節輕重加以處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代用司法印紙聯單

(此聯附卷)

備註	征費數目	標的	案由	繳款人	征費機關 (蓋木戳)
	國幣			費別	
中華民國	覆核員(蓋章)	圓		年度	字第
				號	
年	收費員(簽名蓋章)				
月					
日					

字第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號國幣

一四五

圖

代用司法印紙聯單
(收 據)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一四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費員(簽名蓋章)	徵費數目	案由		繳款人	徵費機關 (蓋木戳)
	國幣			案號	年度
	圓	費別	標的	字第	
	備註				號

字第

號國幣

圓

代用司法印紙聯單
(此聯報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費員(簽名蓋章)	徵費數目 國幣	案由		繳款人	徵費機關 (蓋木戳)
	圓			案號	
	備註	費別	標的	年度	
				字第 號	

字第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號國幣

一四七

圓

代用司法印紙聯單

(此聯送稽核)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一四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費員(簽名蓋章)	徵費數目	案由		繳款人	徵費機關 (蓋木戳)
	國幣			案號	
	圓	費別	標的	年度	字第
	備註				號

字第

號國幣

圓

代用司法印紙聯單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費員(簽名蓋章)	徵費數目	案 由		繳款人	徵費機關 (蓋木戳)
	國幣			案 號	
	圓			年 度	
	備 註	費 別	標 的	字 第	
				號	

此邊裝訂成冊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印紙聯單說明

- 一 印紙聯單應照部頒格式尺寸製印不得放大或縮小(紙質勿太劣)
- 二 印紙聯單除附卷聯定有覆核員一欄外其餘各聯從略
- 三 印紙聯單應按費別各別編號(如依民事訴訟費用法征收之裁判費用審字第號執行費用執字第號鈔錄費用鈔字第號繕譯費用譯字第號依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征收之聲請費聲明費用非字第號依公證費用法征收之公證費抄錄費閱覽費用證字第號依法人登記規則征收之登記費鈔錄費閱覽費用登字第號依不動產登記條例征收之登記費鈔錄費閱覽費用產字第號繕狀費用繕字第號罰金罰鍰過怠金用罰字第號沒收沒入之款及沒收物變價用沒字第號其他收入用他字第號)全國一律各高院不得更改
- 四 印紙聯單編訂頁數以收案多寡為準每本最多為一百號最少為五十號
- 五 騎縫印均蓋斜印

(某某法院) 收費處 征收費用日報表 年 月 日(星期) 第 號

費別	本日	共收	聯單	起訖	號數	備	考
裁判費							
執行費							
抄錄費							
翻譯費							
聲請費							
聲明費							
公證費							
法人登記費							
不動產登記費							
繕狀費							
罰金						原征數	提成數
罰金						原征數	提成數

總	總	金			
收	收	入			
收	物	變			
其	他	收			
合	計	入			
附聯單報核聯稽核聯各			聯		
附註					

書記官長

蓋章

出納員

蓋章

收費員

蓋章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一五三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機關名稱) 征收費用月報表

年 月份

過 怠 金	罰 鍰	罰 金	繕 狀 費	不 動 產 登 記 費	法 人 登 記 費	公 證 費	聲 明 費	聲 請 費	繕 譯 費	抄 錄 費	執 行 費	裁 判 費	費 用 數	元	目	聯 單 起 訖 號 碼	備	考

合計	聯單共計	聯分訂	東
沒收沒入			
沒收物變價			
其他收入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簽名蓋章)
會計主任 (簽名蓋章)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費種某

				月	日	繳款人姓名	案號	案由	標的	征收數目	元	聯單號數	合計	元					
收費登記簿 (一)																			
(機關名稱)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收費登記簿說明

- 一 收費登記簿應編定頁次加蓋騎縫章不得撕毀或抽換
- 二 收費登記簿登記之數字如有錯誤不得挖補或塗改應於錯誤之數字上畫以直線在旁另寫改正數目並加蓋登記人員名章
- 三 收費登記簿依照費別【分(1)裁判費(2)執行費(3)抄錄費(4)繙譯費(5)聲請聲明費(6)公證費及抄錄閱覽費(7)法人登記費及抄錄閱覽費(8)不動產登記費及抄錄閱覽費(9)繕狀費(10)罰金罰鍰過怠金(11)沒收沒入及沒收物變價(12)其他收入依法令有增減時得增減之】各立專簿逐案詳細登記以便計算

●司法狀紙規則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為左列二種

- 一 民事狀
- 二 刑事狀

-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二元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一元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
前項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向司法行政部具領發售

第五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依照司法行政部頒定格式配製之但在非常時期得由各
地司法機關指定商店依式印製仍交由該司法機關之繕狀處或收發處按照核定工
本價額代為發售並在用紙上加蓋核定之價額戳記

前項工本價額由各地司法機關就該地實際物價工資數額核定呈報各該省高等法
院備案

第六條

狀面與狀內用紙黏合處應蓋戳記

第七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八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狀紙抹銷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
部電總五字第七九九號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長覽茲定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民刑狀一經貼用即予抹銷應自製銷字木戳發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給承辦收狀人員應用仰遵照併轉電遵照司法行政部西梗印

●司法狀紙加價令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字第五七六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邇來物價驟漲本部印製之民刑事狀面印工紙價均極高昂其寄發各省包紮所用之布紙以及郵資人工各費有超過前此數十倍或竟至百倍者而各該高等法院轉發此項狀紙亦有布紙郵資人工等費如以現在民事狀每枚售價貳元刑事狀每枚售價壹元合算各項所費成本公家賠累甚大值此抗戰期間國家支出浩繁自應增價發售俾裕國庫收入茲定本年三月一日起民事狀每枚加價八元售拾元刑事狀每枚加價四元售五元業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義捌字第一一六號指令照准在案在刊印新狀價之民刑事狀面未印成以前本部原有刊印二元狀價之民事狀面尚未發出者改於正中加印紅色拾元字樣其已發出者應由各該高等法院暨所屬各院縣照舊貼用惟應於民事狀心第一面左下邊加蓋木戳奉令民事狀加價八元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發售國幣拾元字樣俾便稽放而利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布告周知併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再狀紙改價伊始各該高等法院於所屬各院縣務須認真監督嚴加攷核免滋流弊是為至要此令

●改訂提存書類公證書類不動產登記書類及圖式用紙工本暨登記繪

圖等費用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訓參字第五〇三四號

查關於提存書類公證書類及不動產登記書類聲請不動產登記閱覽鈔錄繪圖等工本及費用業經本部分別酌予增加先後通飭遵照在案茲以物價日益高漲前經改訂數額又復不切實際實有增加之必要經參酌各地經濟情形另行規定業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所有提存書類中之「提存書」每份改售四十元其餘「提存通知書」「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代替提存或保管請求書」「取回提存物請求書」「領取提存物請求書」五種每份改售三十元又公證書類中「公證聲請書」每份改售四十元公證書正本交付繕本交付節錄繕本交付文件閱覽等四種聲請書及「公證授權書」每份改售三十元又不動產登記書類中聲請為「暫時登記」「更正登記」「回復登記」「預告登記」「變更登記」「塗銷登記」等每件均改收費五十元其聲請為更正登記者按更正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計算多於五十元者應納之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其總額不滿一百元者以百元計算至不動產登記聲請書每份改售四十元閱覽費每次改收五十元鈔錄費仍比照各該省所定繕狀費數額征收其餘「委託書」「保證書」「具領書」「抄錄或閱覽聲請書」四種每份改售三十元圖式用紙每份改售五十元代繪圖費按照繪圖之繁簡改收費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至不動產登記調查費一項仍照成案比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四條所定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件之食宿費征收以上各種書類增收之售價依預算法歲入得有超收之規定即列入規費收入及財產孳息收入原科目悉數解庫不再辦理追加至工價則在辦公費內開支以符統收統支原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公證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省一律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

分處

第二條 公證處置公證人委任或荐任辦理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一者選充之

一 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推事檢察官或縣司法處審判官者

三 曾執行律師職務者

四 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之

第三條 公證處得設佐理員委任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

第四條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 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雇傭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
二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為

三 關於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為

四 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為

五 關於票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為

六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為

第五條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 關於時效之事實

二 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

三 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

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之事實

四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

第六條 前二條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第七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證費

第八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於公證處爲之但依事件之性質不能於公證處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於公證人執行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十一條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

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公證處職員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

爲之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給予理由書

第十四條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正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應於三

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接到前條抗議書後應即爲左列之處分

一 有理由者命公證人爲適當之處分

二 無理由者爲駁回抗議之處分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自接到處分文件之日起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聲明之

對於前項聲明後所爲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或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依法令應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調閱或因避免事變攜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十七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

第十八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十九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真實係本人或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明書如請求人爲外國人者得由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

第二十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聾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二十一條 請求人爲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情形而經請

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前項授權書如爲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九條之方法證明之

第二十三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爲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

證明書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 一 未成年入
- 二 禁治產人
- 三 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 四 於請求事件爲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代理人輔佐人者
- 五 爲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未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 六 公證處之佐理員或雇員

第二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得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第二十七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并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證書之號數
 - 二 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 由代理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 四 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公證人認識之證人證明爲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五 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六 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七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 第二十八條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連續如有空白應以墨線填充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 第二十九條 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二 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更正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公證人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爲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公證人及見證人蓋章

證書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分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第三十一條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爲附件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附件視爲公證書之一部
公證人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

第三十三條

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十四條 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公證人應征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五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使提出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公證處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為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應記明頁數并蓋印
第三十七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爲請求時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 一 證書之全文
- 二 記明爲正本字樣
- 三 受交付人之姓名
- 四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四十條

一 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自己有關係部份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第四十一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未行之後記明交付正本之事由及年月日并簽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爲請求時準

用之

第四十三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

章

一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分

二 記明爲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三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十四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公證人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十六條

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爲其簽名或蓋章并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對照相符並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書內

第四十七條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簿之登簿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認證簿并應折合蓋騎縫章

關於前條應記載之事項如私證書之篇幅不敷登載時得依次填入認證書內并將認證書連綴於私證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加蓋騎縫章

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一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公證處應編製認證簿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簿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登簿號數
-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 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 四 認證之方法
- 五 見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六 認證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公證費用法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公證法施行細則(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證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兼充公證人者應由地方法院院長開具銜名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派充之

前項兼任人員辦理公證事務時應以公證人或佐理員名義行之

第三條 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分處有設置專任公證人或佐理員之必要者應聲敘理由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任用之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不得兼充公證人

第五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辦理公證事務應出以和藹誠實之態度

第六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之俸給適用關於書記官俸給之規定

第七條 公證聲請書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言詞請求者應由佐理員作成筆錄并簽名蓋章

前項規定於聲請閱覽或交付公證正本或繕本節本者準用之

第八條 公證處辦理公證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九條 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將認證情形記載之

第十條 請求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應於加蓋公證處印章並分別記載公證書登記簿冊數頁數公證書號數或認證簿冊數頁數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

發還原請求人

第十一條 公證書原本正本繕本節本認證書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其他文件應於其年月日

上加蓋公證處印章

第十二條 依公證法第十一條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時得命供擔保

第十三條 公證人以言詞拒絕請求時應於筆錄或聲請書內記明

第十四條 公證書正本除公證法別有規定或請求人有反對表示者外應以職權交付之

第十五條 公證處除公證法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左列簿冊但有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酌

量增減之

一 公證收件簿

二 聲請公正文件收據存根簿

三 公證收費簿

四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

五 發還公證證件簿

六 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

七 公證文件閱覽簿

八 抗議事件簿

九 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引簿

第十六條 公證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簿冊準用之

第十七條 公證收件簿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八條 同一公證事件請求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僅將請求人之首列人姓名記載於收件簿其他請求人得僅載其人數

前項公證事件關於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得對其中一人發給之

第十九條 公證書原本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公證收件簿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引簿應永遠保存

前項以外之簿冊及其他文件保存五年

簿及索引簿應永遠保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簿冊及其他文件之保存期限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一條 公證簿冊文件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呈明高等法院核准銷燬之

第二十二條 公證書一部或全部滅失時公證人應即將滅失證書之種類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陳

明地方法院院長并請核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徵求公證書正本或繕本依式作成新正本保存之

前項新正本內應記明原本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新正本作成之年月日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公證簿冊滅失時公證處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簿冊之種類件數滅失

之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公證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院長應速為必要之處置並呈報高等法院

第二十五條 公證法施行前收受之公證事件尙未辦理者應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理之但其已進行之部份不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 公證費用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一月二日施行)

第一條 公證費用應依本法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

列規定徵收費用

二百圓未滿者

一圓五角

二百圓以上五百圓未滿者

三圓

五百圓以上千圓未滿者

五圓

千圓以上三千圓未滿者

九圓

三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者

十四圓

六千圓以上萬圓以下者

十九圓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第三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公證人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為準

第四條 債權之擔保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擔保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擔保額為準

第五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

者以所減之價額為準

第六條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十五倍為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十五倍

者以其地價為準

第七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爲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爲準

第八條

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爲準期間超過十五年者依十五年計算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九條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爲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

前項期間超過十五年者均依十五年計算

第十條

華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係法律行爲之附帶標的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十一條

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爲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一 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 契約之解除

三 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 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爲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

第十四條 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五條 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徵收費用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及與其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比較法律行為與事實所
應徵費之規定從其費額多者徵收之

第十六條 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實事各別計算徵收費用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為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
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第二十條 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為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每
百字徵收抄錄費二角至五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四
角

第二十三條 本法未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

第二十四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推事書記官

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其食宿舟車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執達

員送達傳票文書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證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證費用或提供擔保

當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亦不提供相當擔保者公證處得拒絕其請求

第二十七條

公證處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背前項規定者當事人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止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棄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爲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爲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爲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 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 登記費

四 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 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商號名稱

二 營業

三 資本

四 獨資或合夥

五 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鈔本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爲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爲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爲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

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鈔本其變更時亦

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爲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爲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鈔本

第十八條 爲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

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爲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

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 商業登記簿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 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調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格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鈔錄者每千字應繳鈔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法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業登記證式樣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

登記證

據商人

商 業 號

營 業 號

資 本 號

主體人或合夥
人姓名住址

所 在 地

以左列事項聲請登記查核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

(某某省某某縣市長)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字第

號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備 考	管 長 官 鈐 印	登 記 年 月 日 及 主	所 在 地	主 體 人 姓 名 住 址 或 合 夥 人 姓 名 住 址 或 其 出 資 種 類 及 數 額	資 本	營 業	商 號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 准 登 記						
滅 消				更 變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考 備		登記年月日及 主管長官鈐印	所 在 地	營 業	商 號	本人姓名住址	字 第 號
減		消		更		變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考 備		登記年月日及 主管長官鈐印	所 在 地	營 業	商 號	被代理人姓名 住所	法定代理人姓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滅 消				更 變			

字第 號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

考 備	經理人或代辦 商之姓名住址 商業主址人 姓名住址人 營業 所 在 地 營 業 姓 名 住 址 人	經理或 辦權代 限代	登 記 年 月 日 及 主 管 長 官 鈐 印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 准 登 記			
		消 滅		變 更	

司法法令彙編 民事法令

● 法人登記規則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法人登記簿
 -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并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摺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爲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爲之
爲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已成立之法人經主

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第九條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法人於至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法人之設立 八十元
 - 二 事務所之設置 四十元
 - 三 事務所之遷移 四十元
 -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 二十元
 -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二十元
 - 六 解散 十元
 -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十元
 - 八 清算之終結 十元
-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十元
-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 登記費應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

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第十五條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并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六條 聲請人所呈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并記載

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七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爲

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八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

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册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

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

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爲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并繳納費用

閱覽費每次收十元鈔錄費比照各該省所定繕狀費征收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爲所敘之利害關係爲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

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前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爲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并蓋騎縫印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

并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法人登記簿閱覽鈔錄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每份定價八元法人登記簿閱覽鈔錄聲請書每份定價五元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并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并記明其頁數

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爲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訂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并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并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季造具季報表分呈司法行政部及高等法院備查

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征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司法機關登記簿冊滅失或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聲請補發新

登記證明書之辦法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院訓民字第一九三五號

查登記簿冊一部滅失或全部滅失時應由登記機關限期命登記人聲請回復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三條所明定嗣據福建高等法院以不動產登記證書遺失補請登記向部請示經本部於二十一年十月三日以第一七四七號指令該高院知照旋因前項指示於保護權利人及第三人之利益尙欠周到後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以第一五九八號訓令改定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補領辦法通飭遵照各在案現值非常時期上項法令已不盡適用嗣後關於登記簿冊滅失或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聲請回復或補發新登記證明書及繳各種費用應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 一 登記簿冊一部滅失或全部滅失時應由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司法機關報明高等法院公示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命登記人聲請回復其於期限內爲回復聲請者仍保持原有次序
- 一 聲請回復登記不能附呈前登記證明書而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前登記內容之文件者亦得爲回復登記

- 一 因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聲請補發登記證明書者應由聲請人證明其遺失或滅失之事由並繳納新證明書費用二元若聲請人不能證明遺失或滅失之事由應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附具保證書登記機關補發新證明書其記載應與前證明書同並於末行年月日下標明補發字樣
- 一 登記未完畢登記機關所收當事人之聲請書契據及其他文件遺失或滅失者須命當事人補具聲請書續爲登記並不得再收登記費又登記機關之收件簿亦遺失或滅失而當事人能提出登

記文件收據者其登記次序應查照原收件號數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十四條辦理

一 聲請登記而契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因遺失或滅失不能提出者應指示其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

四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附具保證書

一 聲請為暫時登記更正登記回復登記變更登記塗銷登記等每件均繳納登記費一元其聲請為更正登記按更正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計算多於一元者應補納之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其總額不滿一元者仍以一元計算不動產登記聲請書每分收工本費一元五角閱覽每次收費一元鈔錄費比照各該省所定繕狀費數額徵收

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仍仰將飭知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國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

在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

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之

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爲

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

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二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三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請社會部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三款之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

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省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該主管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專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前項以外專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

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法規定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

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者仍

依刑法處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刑事時仍依刑法處罰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

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請
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
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事調解事項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之事項不得同時另行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一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二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占罪

九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十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調解成立後告訴人應向法院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本兩造之意旨書立調解字據以資證明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在同一鄉鎮為原則但兩造不在同一鄉鎮之事項除

兩造同意得由任一鄉鎮之調解委員調解外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內具有法律智識之

公正人員充之

前項調解委員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鄉鎮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推舉之主席因故於開會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

他調解委員代理之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日應由鄉鎮公所將組織情形調解委員姓名主席姓名及其學歷

與家庭狀況財產狀況分別報請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得以書面或言詞陳述其姓名性別年齡住址事由概要並附送該事

項之關係文件由鄉鎮公所移送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其以言詞聲請調解者應由鄉

鎮公所作成記錄移送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決定開會調解日期經由鄉鎮公所通知當事人親自到場

前項開會調解日期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

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須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事項之涉

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事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事由概要并調

解成立年月日送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其不能調解事項並須加

敘不能調解之原由分報備案

第十六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報請該管鄉鎮公所勘驗開單存查其不願勘驗者聽

第十七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八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九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進行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強迫調解及阻止告訴各行爲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爲者除送請該管法院依法懲處外得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准先行停止其職務並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或鄉鎮務會議罷免之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概屬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得調用鄉鎮公所所屬人員處理各項事務其必要費用由鄉鎮公所負擔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其他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於市之區有同類調解委員會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爲其產權憑證
 - 一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 二 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 三 依其他經 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 第三條 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之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爲憑證
- 第四條 凡敵僞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爲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僞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僞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并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辦登記或推收契稅契手續
- 第五條 經敵僞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辦理承領手續
- 第六條 經敵僞組織沒收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後發還之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發還時得依法征收之
- 第七條 經敵僞組織發價征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如目前無重大公共需要者得准

原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繳價領回

第七條

在敵偽組織勢力範圍內被非法強佔之私有土地應歸還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其在強佔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應由強佔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移轉應由權利人於克復後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或稅契

第九條

戰前地籍整理完竣之土地如其經界變更或圖冊散失者應補行測量以恢復土地使用原狀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執行土地重劃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據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民字第二〇二五號訓令修正

一 本表限於翌月上半月內造報高等分院地方法院縣司法處應呈由高等法院核轉兼理司法之

縣政府或設治局由高等法院核存過有辦理失當者並逕予指令糾正

二 凡經列入民事案件收結表之案件除民事涉外案件外其遲延未結者均應列入本表

三 第一審案件再審案件強制執行事件自司法機關收案日起至某月底止已逾三月未辦結者即為遲延破產事件公示催告及宣告死亡事件以逾八個月為遲延其餘案件以逾一個月為遲延

- 四 第二審案件第二審管轄之再審案件以逾六個月爲遲延其餘案件以逾二個月爲遲延各類遲延案件應依民刑事案件統計月報表(1)表案件區別欄所列之次序將同類案件彙列於一處而於各該第一案卷宗號數欄外之上方標明類別如本表內首載某年(訴)字第幾號某甲與某乙因請求清償借款一案則於緊接其上之欄外標明第一審字樣餘仿此如案件多者可可分類各造一表
- 五 進行程度應記明已審理幾次或已爲如何之裁判處分
- 六 因程序停止而遲延者應記明其中斷或中止之原因及其休止之由於合意或遲誤期日並記明其休止之日期
- 七 承辦人員如有更換並應記明其銜名及其接替之年月
- 八 上月已報遲延之案件下月尙未辦結者仍須填載下月表內至結案爲止
- 九 卷宗號數欄應填載年度及字號其編號計數依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規程辦理
- 十 遲延若干月以上一欄應填載自司法機關收案日起至表報之月底止所經過之月數如承辦人員有更換時不得更新起算
- 十一 應列於本表之遲延未結案件係因當事人爲出征軍人而中止訴訟程序或當事人在淪陷區內而中止訴訟程序者不必逐案列入僅須於表末另行記明其遲延未結之件數在無其他遲延案件時卽無庸列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再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製

司法部行政編
司
法
令
彙
編
第
一
冊

上海地方法院

司法法令彙編

第一冊
民事法令

全部六冊
實價法幣壹萬貳千元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抗戰以來。中央頒行之各種司法法令。因戰事關係。傳布難週。收復區更付闕如。適用上頗感不便。本部已將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頒各種司法法令。加以分類整理。編成司法法令彙編一書。內容計分民事、刑事、監獄、律師、人事、行政、等六種。書由上海地方法院交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特准該社發售以應各界人士之需要。

